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  
**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9220181031051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外来盗窃、抢劫引起的突发意外事故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